國立中壢高商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 106年11月14日(星期二)12:10

開會地點: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: 蘇鴻銘校長 記錄:徐泓祿先生

出席人員: 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:

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:

(略)

参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審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用書與輔助教材。

(提案單位:設備組、進修部教學組)

說明: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用書與輔助教材明細如附件,請課發會的各科委

員協助核對教科用書版本是否正確?若有問題請提出。

決議:

科別	全部正確	需修改的內容
國文科	OK	
英文科	OK	
數學科	OK	
社會科	OK	
自然科	OK	
商科		增列「高二企業管理」、「高二會計」
資處科	OK	
進修部	OK	
國防	OK	

案由二:提請討論課發會委員的「教師代表」在同一域領下是否可以有「科目代表」。 表委員」? (提案單位:社會科)

說明:

- (1)目前本校課發會組織成員中,「教師代表」的產生標準莫衷一是,有些是科目代表,有些是領域代表,細列如下:國文(科目)、英文(科目)、數學(領域)、社會(領域)、自然(領域)、藝能(領域)、國防(科目)、護理(科目)、輔導(科目)、商(跨科)、資處(科目),合先敘明。
- (2)若同一領域底下可以有科目代表委員,將可強調各科課程專業性,使課發會能進行課程專業評估,並保障各科有均等之發言機會,消弭科與科之間容易形成的不平等氛圍,達成重視各科代表性。

討論:

- 1 教務處補充說明:
 - (1)依教育部規定增設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 - (2)修改課發會組織成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,課發會僅決定背書與否。
 - (3)新課綱議題小組及推動小組並不具決策功能,仍須透過課發會決議。
- 2 劉昭君老師:
 - (1)以科目提出代表,易形成小科目決定所有大科目的方向。
 - (2)本校課程主要是商科課程,如以科目作為代表,許多小科目如社會科中的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在高職課綱的比重很少,卻決定大部分科目的方向,反而更不公平。
- 3 顏偉家老師:

科目代表可依該科人數多寡作增減,主要是提供大家一個修正的方向。

4 韓維民老師:

小科目如有意見於會上提出,教務處可於會前知會討論的議案,以列席方式參與,就不會失去發聲的機會。

決議:

1 票贊成, 10 票反對, 同一領域增加科目代表提案不通過。

案由三:訂定「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試辦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」,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:教學組)

說明: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06-2-5 工作項目「試行適性分組差異 化教學」,將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英文科適性分組教學,故訂定 本實施要點。請參閱附件 1。

討論:

- 1 校長:學生於高一下第一次段考後提出轉班申請,還是應經過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。
- 2 教務處:段考後會開檢討會,也會對學生提出的申請作審核。
- 3 宋佩珮老師:
 - (1)該要點是否僅針對今年的資處科一年級?
 - (2)依要點分班標準,學生已來不及準備,是否額外增加英文測驗;段考題目相同下,是否符合高學習成就學生學習成就感?
 - (3)學生是否可以依自己意願選擇班級?

4 教務處答覆:

- (1)該要點因為是試辦,僅用在今年及明年,今年規劃是資處科一年級的英文,明年對象及範圍是否變更?都可以討論。
- (2)出題難易度上會有比例分配來符合各程度的學生,因此老師部分需要花點 時間協調。
- (3)以學生的意願為主,但還是會給學生最適合他學習的建議。
- 5 韓維民老師:學生應是先分完班級後,才決定授課教師,避免學生依個人好惡決定班級。
- 6 教務處:目前是哪位老師教哪個班級還沒確定。
- 7 劉昭君老師:要點誦過後應跟導師先做溝通。
- 8 教務處:
 - (1)要點通過後,導師為推動小組成員,推動小組會召開會議,針對小組成員 提出的意見進行討論,再做出調整。
 - (2)因為該要點是試辦性質,在推動小組會議上,如有需要改進的部份,都可以再討論。

- 9 劉婉雯老師:如有高學習成就學生鑽漏洞去低學習成就的班級,以得到就高的平時成績,該如何防止此種情況?
- 10 教務處:各種的顧慮及擔心在教務主任會議及相關會議都有詢問過承辦 人,但沒有一個固定的解決辦法,重點是試行過一遍就知道了。
- 11 郭應全老師:編班是否有強制性·如依學生意願並無強制性·要如何說服 學生及家長接受分班。
- 12 教務處:主要還是依學生意願,會舉辦家長說明會及準備家長同意書,家 長如有意見可提出,做一個綜合性的考量。
- 13 校長:試辦的目的是希望提升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學習成就,試辦過程中會有許多可能發生的問題,老師應有權力及義務去引導學生適性。問題會不會發生,老師的角色非常重要,如何去跟學生及家長溝通,如都不行,試辦必然失敗,將來也不會有適性分組。

決議:**通過。**

案由四: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。 (提案單位:課務組)

說明:

- 1 預計 106 年 11 月 30 日參加 107 學年度線上填報研習後,上網完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課程填報,請參閱本校 107 學年度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書草案(如簡報檔)。
- 2 國教署來函,請各校在 107 學年度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書,規劃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跨班選修課程。已請商科與資處科於教學研究會討論課程規 劃。說明如下:
 - (1)將商經科、國貿科一年級下學期的 1 節記帳實作安排為跨班選修課程,加上另外兩門課:商業週刊導讀、行銷概論、,供一年級學生選修。課程實施方式請國貿科科主任說明。
 - (2)將資處科二年級下學期的程式語言IV更改為校訂選修科目,加上另外兩門 課:資料庫網頁設計、資料分析,供二年級學生選修。課程實施方式請資 處科科主任說明。

(3)新開設之校訂課程若須填寫教學綱要。請課發會委員授權各科科主任代為 填寫,並於之後課發會追認。

討論:

教務處:

- 技術型高中總體課程計畫內容原則上會與前年度相同,修改部分如說明所 述,基於學年學分制,程式語言Ⅲ應與程式語言IV課程性質相同,均改為校 訂選修。
- 2 將商經科、國貿科一年級下學期的 2 節記帳實作, 1 節更改為會計實務; 另 1 節安排為跨班選修課程, 總共開設 3 門選修課: 商業時事導讀、行銷概 論、記帳實務, 供一年級學生選修。

決議:通過。

案由五: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計畫,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課務組)

說明:

- 1 106 年 12 底前須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填報,請參閱本校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計畫草案(如簡報檔)。
- 2 待參加 107 學年度線上填報研習後,上網完成填報。

討論:

教務處:僅修改年度,內容不更動。

決議:通過。

備註:預計於 12 月底前辦理 3 場新課綱諮詢輔導會議(綜高 2 場、高職 1 場), 時間如下:

- (1) 11/24(五)下午 2:00~4:30 在第一會議室辦理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綜合型高中新課綱諮詢輔導會議」
- (2) 12/1(五)下午 1:30~4:00 在第一會議室辦理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綜合型高中新課綱諮詢輔導會議」

(3) 12/5(二)上午 9:00~11:30 在第一會議室辦理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技術型高中新課綱諮詢輔導會議」

此會議是國教署規定辦理,出席會議者為行政人員、課發會委員、新課綱核心議題小組成員。其中第2場(12/5早上)的時間,因須配合委員時間,故 只能安排該時段,但因出席人員多數有課務問題,先請老師自行調課,若調 課有問題可請教務處協助。

PS:若各科有要提問課綱的相關問題,請於 11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提交課務組彙整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散會(13時10分)